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中山市中医院光学生物测量仪采购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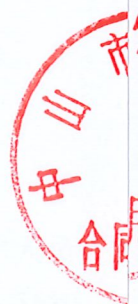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ZL-202508-ZYY-H036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 /

采购单位：中山市中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1）乙方招标服务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 80% 向中标（成交）人收取，单项收费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乙方按固定费用 3000 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一方损失，则由损失方自理。

第九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中山市中医院

签约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5日

乙方：（盖章）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字：

